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

济管发统〔2021〕6号

关于实施济源示范区电力设施保护区域防外破 综合管理的通知

虎岭、玉川片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电网企业，各有关企业：

为保障济源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更好服务示范区营商环境及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等法规政策，现就实施示范区电力设施保护区域防外破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以“共同防护、标本兼治”为原则，建立健全安全防护管理机制，解决安全防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示范区电力通道安全稳定运行。

(二) 工作目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将电力通道范围内电力设施保护纳入公共安全管理范畴，纳入社会治安综合管理责任考核范畴。建立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形成多方参与、信息畅通、优势互补、齐抓共管的防护体系，确保示范区电力通道不发生因违章施工导致倒塔断线、电缆挖断及违规植树等人为外破责任事件。

二、管理要求

(一) 开展植树造林依法依规规避行动。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及各片区、镇、办事处在安排植树活动时合理划定植树区域，依法依规避开电力线路保护区，严禁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新种植高杆树木。

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延伸所形成的两平行线的区域，单侧边线向外延伸距离为：10千伏的5米、35—110千伏的10米、220千伏的15米、500千伏及以上的20米。

(二) 开展线下安全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由电网企业、电力负荷单位按产权分界点对下列及其他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的隐患因素进行排查、整治，对已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相关发现一处须立即处理一处。未按规定整治的，由所在地片区办公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整治。整治中，相关单位要与国网济源供电公司做好工作联系（03916632222），坚决避免整改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电力事故。

1. 择机修伐线下树障。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非法种植危及电

力设施安全的大面积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的，要利用新植、修剪树木的有利时机，在每年3月底前移出或砍伐修剪。

2. 集中拆除线下违建。对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非法兴建大范围彩钢瓦房等建（构）筑物的行为，要依法依规尽快予以拆除。

3. 及时清理易燃易爆。对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较大规模的易燃物、易爆物等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的行为，要及时组织开展线下易燃物、易爆物的集中清理。

4. 排查保障对地安全。在电力线路下方实施大范围堆积、铺垫、填埋等造成导线对地安全距离严重不足的，要保持定期排查并及时组织开展清理、恢复原状。

5. 强化周边防尘加固。对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及两侧500米范围内大面积使用防尘网且未加固的，要进行防尘网加固。

6. 清除违规三线搭挂。对未经许可的“三线搭挂”（联通、移动、电信、有线电视等违规挂接线路）的行为，开展拆除清理。

7. 防治破坏正常运行。对封堵、破坏重要变电站进出道路，截断水源、电源、损坏电器设备的行为，要限期修整，对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偿。

8. 严打涉电违法犯罪。由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盗窃电能且规模危害较大的违法犯罪行为。

9. 随时整治违规施工。对在杆塔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等规模较大、严重威胁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行为，要立即责令停止施工，恢复原状。

（三）全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1. 强化联审联批。各类工程施工涉及电力线路防护区或变电设施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规定，向我局提请备案或批准，并按备案及批复，对施工现场作业机械加强监管。

在电力设施（含新建、改建、扩建、规划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示范区住建局在审批或规划新建建筑物时，应会同我局审查批准。

相关部门在办理违章树木砍伐或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手续时，要依法依规优先给予办理。

2. 加强工作衔接。道路、热力、自来水等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在开展挖掘、打桩、破路面等工作前，应提前与国网济源供电公司沟通确定，由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实地测量电缆线路深度与走径，明确告知施工方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工作。因施工单位盲目施工造成的停电事故，由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3. 严格执法监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虽经批准但违章施工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我局依法依规依权限进行处理和处罚。

对人为阻挠或未能及时清理各类重大隐患造成停电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三、工作机制

（一）组织体系。成立示范区电力通道安全防护工作小组，研究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各单位落实电力通道公共安全

防护相关措施；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网济源供电公司，具体负责工作落实。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全面落实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做好政策制定、检查督促，依法依规依权限开展工作监管，指导国网供电公司做好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 应急管理局。指导电网企业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周围施工作业等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积极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

3. 城乡住房建设局。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章建筑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制止、拆除违章建筑，从源头上杜绝违章建筑危害电力设施；协助电网企业做好电力线路树障修剪工作，保障电力线路安全运行。

4. 林业局。负责对运维单位林木置换、采伐等工作指导，指导辖区护林员做好防山火巡护工作，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清障计划、树障隐患清单，按政策规定及时督促运维单位落实林木置换、采伐计划等，确保及时合法清除线下林地内的树障。

5. 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运维单位绿化林木置换、修剪等工作指导，指导辖区运维单位做好绿化林木日常巡检工作，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清障计划，同时配合供电公司提供的树障隐患清单，按政策规定及时督促运维单位开展林木修剪置换工作，及时合法清除线下树障。

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电力发展专业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

划，综合考虑电力发展规划需求，预留电力设施通道位置和安全保护区域。

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协助电网企业做好电力通道公共安全防护、隐患整改和应急突发状况处置。

8. 国网济源供电公司。全面落实济源电力通道属地管理单位责任，负责做好电力通道安全防护具体工作；加大对电力设施及输电线路的巡查，建立健全人防、技防、物防和其他有效保护措施，提高电力设施保护及通道安全保障工作整体水平；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民众电力设施保护社会责任意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物及违章行为，按程序及时处置并及时向示范区管委会及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二）工作机制

1. 日常联系机制。国网济源供电公司负责建立日常联系机制，收集、汇总、梳理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时进行工作通报。各成员单位要强化信息共享，及时反馈电力线路通道区域内天气情况、地质灾害、土地规划、山火、交通事故处理等相关信息。

2. 联席会议机制。由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组织，国网济源供电公司承办，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阶段性重点任务，落实工作推进措施。

3. 应急联动机制。由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统筹，国网济源供电

公司牵头，制定示范区电力通道安全防护应急预案；针对电力设施破坏、恶意阻扰通道清障、山火、大风等突发事件，分类梳理应急联动处置流程，明确部门职责；利用气象、环境、视频等监测手段，及时通报预警信息，提前做好自然灾害、人为事故防范；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 附件：1. 济源示范区电力线路清障治理标准
2. 济源示范区电力通道公共安全防护工作联系单
3. 济源示范区电力通道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流程



附件1

济源示范区电力线路清障治理标准

架空线路电压等级		架空线路保护区 (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 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区域)	治理后边线距离
农村及城乡结合部	10千伏	5米内不准栽任何树种，不准施工建筑。	5-10米内不准栽速生杨、桐树和超高树木，不准施工建筑。
	35-110千伏	10米内不准栽任何树种，不准施工建筑。	10-15米内不准栽速生杨、桐树和超高树木，不准施工建筑。
	220千伏	15米内不准栽任何树种，不准施工建筑。	15-20米内不准栽速生杨、桐树和超高树木，不准施工建筑。
	500千伏	20米内不准栽任何树种，不准施工建筑。	20-30米内不准栽速生杨、桐树和超高树木，不准施工建筑。
城区内	10千伏	5米内不准栽任何树木（低杆观赏类树木除外），不准施工建筑。	
	35-110千伏	10米内不准栽任何树木（低杆观赏类树木除外），不准施工建筑。	
	10-110千伏	电缆线路标识桩两侧0.75米之内，不准私自开挖施工，需经供电公司确认开挖范围。	
	220千伏	15米内不准栽任何树木（低杆观赏类树木除外），不准施工建筑。	
	500千伏	20米内不准栽任何树木（低杆观赏类树木除外），不准施工建筑。	
	备注：	市区提倡种植低杆景观树种（最终自然生长高度符合架空电力线路安全距离要求），对威胁电力线路安全的，由园林部门及时修剪。	

附件2

济源示范区电力通道公共安全防护工作联系单

编号： 年 第 号

电力通道安全防护办公室

年 月 日

工作联系事项		
主送责任部门	示例：林业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工作反馈	反馈意见	反馈部门
经办人		
审核人		
批准人		

附件3

济源示范区电力通道突发事件 应急联动处置流程

一、电力设施破坏

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500千伏半径20米、220千伏半径15米、110千伏半径10米内的区域）取土、打桩、钻探、开挖，规模较大、严重威胁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行为；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较大规模的易燃物、易爆物等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的行为。运维单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电力通道安全防护办公室。公安机关、密集通道安全防护办公室电力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取证，必要时暂扣责任人和车辆等。肇事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由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责令其将电力设施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运维单位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将影响降到最低。

二、有影响的山火

发生一级（山火点距线路 < 500 米）、二级（山火点距线路 > 500 米且 < 1000 米）山火预警时，运维人员应进行先期处置，组织护线员、沿线群众开展救援，同时报告当地县防灭火指挥部、林业部门、密集通道安全防护办公室、所在地政府，协助县防灭火指挥部、林业部门、地方防火员扑救，并根据现场火势情况选择拉停、退出重合闸、降压运行、控制线路潮流等避险措施。

三、违章施工

线路下方出现超高机械、流动吊车等未经电力行政许可违章作业时，运维人员应立即叫停作业机械，组织操作人员及机械安全撤离线路保护区；如不能阻止违章施工应立即报警，并派专人蹲守管控，将现场具体情况向密集通道安全防护办公室汇报后，由所在地的电力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置。

四、阻扰通道清障

运维人员在做好自身人身安全防护的同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向电力通道安全防护办公室汇报。电力通道安全防护办公室通知属地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消除”进行相应处置；情节恶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